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8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萬丹鄉公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4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甄廷